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崑股書記官吳耿增
電 話：(06)2959731 轉 5320
傳 真：(06)2931902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檢和崑 112 偵緝 1469 字第 72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469、1470 號等被告曾家銘洗錢防制法等案起訴書正本 1 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469、1470 號等被告曾家銘洗錢防制法等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偵查終結，茲有起訴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起訴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崑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曾家豪得隨時來署領取。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鍾和憲

RECEIVED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469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1470號

被 告 曾家銘 男 46歲（民國66年3月21日生）

籍設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8號

（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居無定所（板橋夜市後面的公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912269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家銘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底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3695319448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其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行為：（一）於111年9月初某時，以臉書暱稱「陳曉婷」結識翁瑩端，迨兩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則向翁瑩端佯稱：可介紹其前往一個名為網拍資金轉運站之網站，只要先將資金投入

後，待商家出貨買家付款後，即可從中抽取利潤回饋金，惟須依其提供之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可獲利云云，致翁瑩端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1月4日上午10時5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款項至曾家銘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前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二)於111年11月28日晚間8時許，在交友軟體「Cheers」以不詳暱稱結識洪尚賢，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則向洪尚賢佯稱：可介紹其前往一個名為雅仕達購物之網站，其可在該平台當賣家賺錢，只要先註冊帳號，再依客服人員指示在該購物平台上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交易，即可獲利出金云云，致洪尚賢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1月3日上午9時51分許、同日上午9時53分許、翌(4)日上午9時34分許、翌(4)日上午9時35分許，先後轉帳5萬元、5萬元、5萬元及5萬元款項至曾家銘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前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嗣經翁瑩端、洪尚賢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洪尚賢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家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其曾因申辦小額貸款，而將其申設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匯款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只有將中信銀

		行帳戶之匯款帳號提供給對方，存摺、印障及密碼目前都在我這裡，沒有人陪我去申辦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帳戶，此外，我也不知道帳戶內有不明款項流入云云。
2	告訴人洪尚賢及被害人翁瑩端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分別轉帳上揭款項至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
3	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翻拍畫面資料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後陷於錯誤，因而於上開時間，分別將上揭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等事實。
4	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1)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後，分別將上揭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之事實。 (2)證明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前，即有開通



		網路銀行及設定約定轉帳提升轉帳限額之事實。
--	--	-----------------------

二、被告曾家銘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 (一) 被告於偵查中全然無法提出任何對話紀錄或書面資料以佐其確係因借貸方遭詐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僅空言辯稱：有留下一點，但我現在帳號被人盜用等語，則被告既提不出任何因借貸方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予對方之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則其上開所辯貸款經過及遭詐帳戶情節，是否確與實情相符乙節，已非無疑。
- (二) 縱認被告係因借貸方交付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予他人而非係出賣、出租或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乙情確係為真，惟被告與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之對方素不相識，且對於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繫方式等均不詳，被告與對方間顯無任何「信任基礎或情誼」可言，何以被告僅會聽信對方之片言隻語後，就在未經任何查證下，即貿然、盲目地聽從對方指示申辦約轉帳戶，甚且交付攸關個人一身專屬性及信用表徵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對方任意使用，基此，已難謂被告斯時主觀上無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
- (三) 又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對方只有跟我要帳號，沒有人陪我去申辦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帳戶等語，然觀諸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可知告訴人、被害人及諸多不詳被害人轉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均係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轉出，且轉帳金額動輒數十萬元，準此以觀，足認被告於偵查中所辯內容，顯與客觀事實有出入，是其上開所辯顯係臨訟飾卸、脫免罪責之詞，委無足採。



(四)末佐以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本件被告既為成年人，國中畢業，長期從事粗工，依其人生歷練、社會閱歷，以及所受教育程度觀之，應可預見上開犯罪結果，從而，實難認被告於交付中信銀行帳戶予陌生人之際，主觀上無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抑或是非可認識被幫助人將持之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

(五)綜上，被告對於交付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之際，可能為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乙情，主觀上應已有所預見，然其仍不違背其本意將上開帳戶提供予毫無交情、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顯係容任他人利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曾家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而違背同法第2條第2款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乃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檢察官 羅瑞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吳耿瑨

書記官
吳耿瑨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